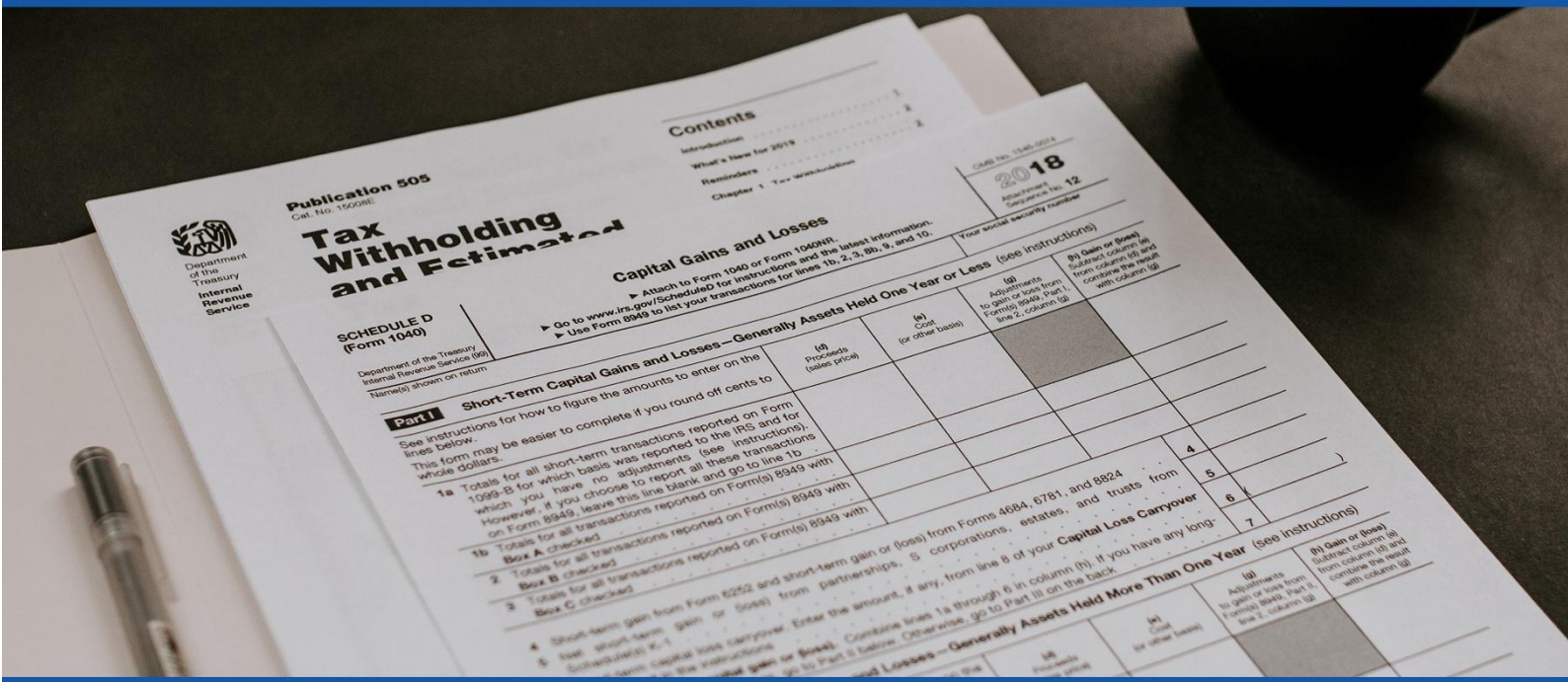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4-30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税费服务效能持续提升](#)（来源：[经济日报](#)）
2. [“格物知税·发票里的万千气象”流动税宣站启幕](#)（来源：[人民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规定在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被赋予以字母“N”开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政策 1 关注要点

1.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Tax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现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境内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以下简称行权）之日起，在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在此期间内离职的，应在离职前缴清全部税款。

二、本公告所称境内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此期间行权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纳税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行权且尚未缴纳全部税款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分期缴纳税款的期限自行权日起计算。

四、证券监管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季度向税务部门共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信息，财政、税务、证券监管部门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五、下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股权激励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6 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17 日

政策 2 关注要点

1. 上市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商务部 财政部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消费函〔2024〕7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税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精神，按照《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要求，更好实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商务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政策 3 关注要点

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和标准。
2.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3. 补贴资金管理。
4. 监督管理。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一条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 1 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 7000 元。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是指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乘用车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第二章 补贴申报、审核和发放

第三条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应于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

第四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会同财政、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商务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支持地方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本细则明确的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

第五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经财政部地方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第三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六条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总体按 6：4 比例共担，并分地区确定具体分担比例。其中，对东部省份按 5：5 比例分担，对中部省份按 6：4 比例分担，对西部省份按 7：3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的部分，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落实到位。

第七条 根据 2023 年底各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保有量等情况，财政部向各省份预拨 70% 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启动相关工作。政策实施期间，中央和地方根据前述单车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汽车报废更新车辆按既定分担比例进行补贴，各地与消费者进行据实结算。

第八条 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中央与地方再进行清算。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商务部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提出各省份补助资金清算建议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商务部提出的建议下达预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商务部、财政部会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汽车以旧换新资金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各地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财政部适时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各地公安、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各地设立汽车以旧换新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以下称“反向开票”）。

报废产品，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产品。

出售者，是指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报废产品或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指自然月，下同）“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的自然人。

二、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且实际从事资源回收业务：

（一）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应当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要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

（三）除危险废物、报废机动车外，其他资源回收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营主体登记，并在商务部门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三、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引导持续从事报废产品出售业务的自然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按照规定自行开具发票。

政策 4 关注要点

1. 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的时间。
2. 资源回收企业具备的条件。
3. 自然人销售报废产品连续 12 个月“反向开票”累计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再向其“反向开票”。
4. 发票上应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以及开具发票的种类。
5.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四、资源回收企业需要“反向开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或商务部门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五、资源回收企业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在线向出售者反向开具标注“报废产品收购”字样的发票。

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以及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自行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新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正确选择“报废产品”类编码（附件2）。税务总局将根据需要适时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进行优化调整，并在开票系统中及时更新。

七、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根据“反向开票”的实际经营需要，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整发票额度，或最高开票限额和份数。

八、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可以反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增值税计税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对“反向开票”的票种进行调整。

资源回收企业可以按规定抵扣反向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款。

九、资源回收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报废产品，本公告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选择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可以在2024年7月31日前改为选择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除上述情形外，资源回收企业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变更为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后，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十、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资源回收企业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时，应当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红字发票需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十一、资源回收企业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按规定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事项，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办税费报告表》（附件3）和《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附件4），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代办税费的，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其“反向开票”资格，并按规定追缴不缴或者少缴的税费、滞纳金。

十二、资源回收企业首次向出售者“反向开票”时，应当就“反向开票”和代办税费事项征得该出售者同意，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该出售者不同意的，资源回收企业不得向其“反向开票”，出售者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十三、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 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对其“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根据当月各自“反向开票”的金额为出售者代办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十四、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按照销售额的 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向出售者提供“反向开票”和已缴税款等信息。

税务机关发现出售者存在未按规定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追缴措施，并要求资源回收企业停止向其“反向开票”。

十五、资源回收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反向开具的发票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第三条第二项第 1 点所述“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

十六、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具的发票，符合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可以作为本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进行税前扣除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实行“反向开票”的资源回收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保存能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包括收购报废产品的收购合同或协议、运输发票或凭证、货物过磅单、转账支付记录等，并建立收购台账，详细记录每笔收购业务的时间、地点、出售者及联系方式、报废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以备查验。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政策

十八、资源回收企业应当对办理“反向开票”业务时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资源回收业务的真实性负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一经发现资源回收企业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反向开票”资格或资源回收业务虚假的，税务机关取消其“反向开票”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十九、税务机关将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利用新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升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代办税费的便利度。

特此公告。

附件：1. [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申请表.doc](#)

2. [“报废产品”类编码.xls](#)

3. [代办税费报告表.doc](#)

4. [代办税费明细报告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4月24日

税费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自国家税务总局启动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来，各地推出了哪些新举措？记者近期从多地税务部门了解到，各地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积极行动，创新应用数智化手段，竞相优化创新服务，推动税费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高效办成一件事

国家税务总局在此前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中明确提出，2024 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紧紧围绕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税务系统落地见效，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意度。

当前，只要轻点鼠标，许多税费业务都可轻松办理。“比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这种高频业务，系统提供了 432 项数据的预填服务，95%的纳税人可实现 3 分钟内办结申报。”河北省唐山市税务局局长孙玉英表示，唐山将继续升级税费服务，紧盯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持续简化业务流程、拓展办税渠道、优化服务举措，办好惠民利企实事。

大连税务部门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深入企业一线调研，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轴”给企业梳理出一条“税费链条”，通过集成、智慧、便捷的税收政策服务保障石化产业大项目落地建设。“税费链条”涵盖了项目开工建设之前所有可能发生的税费业务，以树状涉税思维导图助力企业挂图作战、清单推进，规避可能出现的涉税风险。一家石化企业的财务总监池素娟表示，税务部门把开工前涉及的所有税费业务打包送到企业手上，提高了工程效率，降低了办税成本。

为了更好地问需于民、服务企业，广东税务部门近期开展了“便民办税体验行”活动。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业务中心总经理朱昊对记者说：“听公司办税人员说现在大部分业务都能在线上办理，省力多了。这次被邀请在智慧办税体验区自己登录电子税务局，了解政策精准推送如何实现，直观感受到办税的高效率，令人印象深刻。”

在江苏，针对企业全生命周期，镇江市税务部门聚焦开业、注销等纳税人关切，创新推出“智慧开业”“一站式注销”等便捷服务。在精准推送、智能算税、预填申报等方面，持续推进服务场景式归集，更好满足办税缴费个性化需求。镇江税务部门与其他相关政务部门实现电子证照共享，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此外，精简办税缴费流程，开展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推行社

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在云南，曲靖市税务部门通过打造两级集约处理中心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新体系。“以前涉税业务要是涉及不同的区县需要多跑两次，现在方便多了，工作人员可直接从后台接入其他县区，高效办结涉税事项。”近期通过“集约中心”远程处理跨区域事项登记业务的一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税人员宁美霞说。

“国家税务总局已经连续 11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通过集成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密集解决纳税人关心的问题，并将优秀经验融入日常服务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减少经营主体管理成本，有效促进预期稳定和经济增长。”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田志伟表示。

加强新技术应用

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将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等方式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在基层税费服务一线，更多群众感受到了数字技术带来的便利。

近日，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浙江嘉善三地税务部门联合发布升级版的“云链通 4.0”项目，进一步依托税收大数据，为“链主”企业提供专班定向服务，为上下游企业开展“链”式对接服务，形成“调研需求、匹配数据、跟踪服务”的闭环式管理服务模式。

智慧场景的有效应用实现了更多“即时办”“秒回复”。比如北京税务部门推动数字技术和税收业务深度融合，创新便捷化、智能化办税场景，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7×24 小时”“秒回复”的咨询体验需求。自“征纳互动”功能上线以来，北京朝阳区税务部门已通过该功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89455 人次，单日最高在线互动服务量 630 人次。

随着智慧税务服务优势的不断凸显，服务力量逐渐向“幕后”倾斜。在河南省漯河市办税服务厅，征纳互动电话服务实现了税务人员在进行咨询解答的同时，通过远程协助功能与纳税人共享电子税务局办税场景，提供可视化的操作辅导。漯河市税务局纳税服务科副科长夏银军说，今年税务部门将加强与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优化系统查询、提示提醒等功能，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还将依托部门间数据共享，完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预填功能，为纳税人提供信息预填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表示，税务部门将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个人养

养老金税前扣除“一站式”申报功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信息，纳税人无需下载缴费凭证即可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经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

服务新质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离不开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各地税务部门不断优化服务方式，通过更好服务科创企业、促进创新创业、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目前，我们共有 34 项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的优惠政策，2023 年累计为 2.7 万户次企业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150 亿元。”重庆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主任贺艳表示，重庆税务将围绕提供全生命周期税费政策支持、提供场景化多元化税费服务、发挥税收大数据积极效能、优化分级分类后续管理、健全工作协调保障机制五方面实施 17 条举措，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入对接，将惠企政策更好送达企业。

不少地方还编制了优惠政策指引，确保企业读得懂、用得上。如北京税务部门编写了《北京市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汇编》，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汇编创业投资、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共六大类 48 项税费优惠政策。政策汇编详细列明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力求为市场创新主体提供菜单式和一站式服务，推动税费优惠应享尽享。

通过多部门协同，创新动能被进一步激活。上海税务部门深化税校合作，开设“开放式”税收课程、设置“陪伴式”税务导师、组织“沉浸式”岗位体验，培育科创萌芽；深化科创园区协同共治，设立“智税岛”服务站，组建“专属型”专家团，建设“全能型”共治点，解决科创企业涉税“疑难杂症”；依托部门协同机制，提供涉税“健康体检”“事先裁定”“一路沪航”等服务，助力科创企业成长。

“政策找人”让更多科创企业享受优惠不费力。今年，四川税务部门在支持科技创新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上还将继续加力，运用税收大数据，分行业、分类型、分人员将税费优惠政策与适用对象进行精准智能匹配，依托电子税务局、四川省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将税费优惠政策及

办理指引个性化、针对性推送给科创企业的法人代表、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确保企业能及时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青岛市税务部门深入开展“税智‘小巨人’”行动，推出助力高质量发展 20 条举措，依托市、区两级“专精特新涉税服务工作室”，搭建“跨级统筹、跨区协力”专家服务团队，为专精特新企业铺路架桥。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青岛市税务部门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和分类统计，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识别、精准匹配政策适用主体，制定分类、分主体政策清单，并“点对点”推送政策，确保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山西榆次区税务部门精心选取纳税人缴费人关心的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等内容，通过办税服务厅、热门商圈、加油站点、公交车等屏幕资源，滚动播放政策辅导短片，实现“出门看得见、路上听得懂”。同时建立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快速响应机制，“一企一策”保障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准确得到享受。

格物知税·发票里的万千气象”流动税宣站启幕

“这种宣传形式蛮有趣的，可以通过发票来了解这些年四川经济生活的变化，现场还可以对平时自己关心的个税汇算、开票这些税收问题问税务专家，服务还是蛮周到。”刘女士在成都市宽窄巷子的“流动税宣站”感叹。

刘女士提到的“流动税宣站”，正是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4月19日全面启幕的“格物知税·发票里的万千气象”系列宣传活动之一。

从“衣食住行”发票看生活变迁

一张发票，记录的不仅是一串数字，更是承载着税收制度的演进、生活方式的变迁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格物知税·发票里的万千气象”宣传活动首站来到成都市宽窄巷子景区，设置“流动税宣站”，通过“发票里的税收小知识”“发票里的民生百态”和“发票里的经济万千”三个单元，以不同年代、不同样式、不同行业的发票，讲述“税”月流淌、经济腾飞、向新而进的故事。

“尤其看到‘1982年购买永久自行车发票’，真的很有感触，那时候结婚都得有‘三转一响’，看到这张发票也让我想起那个骑着自行车在四川街头意气风发的年代。”崔女士看着宣传站里关于出行方式的发票时表示，“流动税宣站”展出的内容不仅可以让自己更了解发票种类、发票发展趋势，还看到这些年四川“衣食住行”的变化。

小小的发票，一头连着市场，一头连着消费者，在方寸之间记录下衣食住行乐等百姓生活的点滴，真实反映了那些年的民生记忆。“傻子瓜子发票图”“20世纪50年代成渝铁路车票图”“20世纪50年代成都电影票图”“1986年雪花牌电冰箱发票图”……本次展览“发票里的民生百态”单元，从四川人民耳熟能详的衣食住行中展现四川数十年来的生活变化与时代变迁。

从“产业迭代”发票看经济发展

此次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向中电德阳项目提供汽轮燃气轮水轮机的余热锅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在其中。这张发票背后的中电德阳项目是国家能源局批准的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承担了东方汽轮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50MW重型燃机研发的试验运行任务。

“通过发票里的细节，可以感受到四川经济发展强劲实力和产业转型的新举措和新路径。”

在宽窄巷子参观展览的刘先生看着“发票里的经济万千”板块说道：“我在成都从事制造业已经二十多年了，看到这些发票很有感触，仿佛看到了当年我们刻苦攻关技术难题的场景，也正是四川众多企业不断创新奋斗，才有了四川如今破6万亿的经济实力。”

以票为媒见发展，“发票里的经济万千”板块通过“电子信息企业享受政策优惠的第一台设备购进的发票”“泸州老窖向境外出口货物留存报关单”“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向销售公司开具的第一张发票”等票据，透视四川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等具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产业发展成果，一同触摸中国经济律动，看创新奔涌，绘美好未来。

让“税收宣传”新模式更好服务千家万户

“前两天我收到了个税汇算的提醒短信，没想到今天来到宽窄巷子就有税务局工作人员现场讲解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他们在现场就辅导我进行了抵扣项目填报。”参加活动的王女士高兴地说。在活动现场，税务干部向来往的群众发放政策宣传小册子，对减税降费政策以及个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热点问题进行现场解答。

在“流动宣传站”里，专门安排了税务干部为群众“点对点”政策宣讲、“面对面”答疑解惑、“手把手”指导操作，对大家提出的涉税涉费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流动税宣站’内容非常精彩丰富，让我受益匪浅。在参加活动的同时还能解决一些小问题，这样的活动很实在。”参观展览的市民表示。

据了解，“流动税宣站”还将走进成都太古里、熊猫基地以及全省各地热门景点，并结合不同地区特点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广大社会公众通过交互式学习、互动式打卡，就能参加活动打卡抽奖，并有机会赢取四川部分景区门票。

四川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格物知税·发票里的万千气象”活动是税务部门探索推广“税务+”税收宣传模式的一次全新尝试，以小见大、以物见税，通过对群众有意义、让群众感兴趣的内容，开展形式丰富的互动税收宣传活动，持续扩大税收宣传范围，让税费优惠红利更好地直达千家万户，让便民服务举措更好地落到千家万户，让税收法治理念更好走进千家万户。

“这种宣传形式蛮有趣的，可以通过发票来了解这些年四川经济生活的变化，现场还可以对平时自己关心的个税汇算、开票这些税收问题问税务专家，服务还是蛮周到。”刘女士在成都市宽窄巷子的“流动税宣站”感叹。

刘女士提到的“流动税宣站”，正是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4月19日全面启幕的“格物知税·发票里的万千气象”系列宣传活动之一。

从“衣食住行”发票看生活变迁

一张发票，记录的不仅是一串数字，更是承载着税收制度的演进、生活方式的变迁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格物知税·发票里的万千气象”宣传活动首站来到成都市宽窄巷子景区，设置“流动税宣站”，通过“发票里的税收小知识”“发票里的民生百态”和“发票里的经济万千”三个单元，以不同年代、不同样式、不同行业的发票，讲述“税”月流淌、经济腾飞、向新而进的故事。

“尤其看到‘1982年购买永久自行车发票’，真的很有感触，那时候结婚都得有‘三转一响’，看到这张发票也让我想起那个骑着自行车在四川街头意气风发的年代。”崔女士看着宣传站里关于出行方式的发票时表示，“流动税宣站”展出的内容不仅可以让自己更了解发票种类、发票发展趋势，还看到这些年四川“衣食住行”的变化。

小小的发票，一头连着市场，一头连着消费者，在方寸之间记录下衣食住行乐等百姓生活的点滴，真实反映了那些年的民生记忆。“傻子瓜子发票图”“20世纪50年代成渝铁路车票图”“20世纪50年代成都电影票图”“1986年雪花牌电冰箱发票图”……本次展览“发票里的民生百态”单元，从四川人民耳熟能详的衣食住行中展现四川数十年来的生活变化与时代变迁。

从“产业迭代”发票看经济发展

此次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向中电德阳项目提供汽轮燃气轮水轮机的余热锅炉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在其中。这张发票背后的中电德阳项目是国家能源局批准的第一批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承担了东方汽轮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50MW重型燃机研发的试验运行任务。

“通过发票里的细节，可以感受到四川经济发展强劲实力和产业转型的新举措和新路径。”